

# 初探我國數位學習產業中著作權法之現況與爭議

李婉琦 李振璋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s937913@mail.vzu.edu.tw](mailto:s937913@mail.vzu.edu.tw)

[s946608@mail.vzu.edu.tw](mailto:s946608@mail.vzu.edu.tw)

## 摘要

在數位化與知識管理的潮流下，資訊化教育已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藉由網路科技串連學習資源進行數位學習（e-Learning），已為學習機會敞開一扇大門；雖然資訊技術是發展數位學習產業的重要推手，但就各國數位學習產業的發展觀之，唯有著眼於學習內容之完善建置與相關產業的法制政策扶植，才能真正達到資訊化社會、拉近學習之城鄉差距與平衡數位落差等目標。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推動數位學習產業可能面臨之著作權爭議，如：數位學習教材之著作權歸屬、數位學習合理使用議題及數位學習內容保護之機制等議題。現行著作權法並未針對數位學習產業之特殊需求提供足夠定義與因應，是造成我國數位學習產業發展滯礙難行之因。因此，本研究參酌各國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現況及相關法規限制，分析目前數位學習產業及適用著作權之法制障礙，並提出建議：業者應明訂契約規範並遵行著作權法與科技保護措施，以保護自身、教材研發者及消費者之權益；政府應考量協調法律、產業及個人的權利配置，配合適度的法制鬆綁，提供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的健全法制環境。

**關鍵詞：**數位學習、e-Learning、著作權法、合理使用。

## 1. 前言

從廿世紀後期以來，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電腦、網路的廣泛使用，引發各種產業供應鏈與價值鏈的深度變革。同時因應全球化趨勢，我們遭遇全面性的國際競爭之挑戰，而新科技與新市場，帶來許多機會與無可限量的發展潛力。電腦與網路科技之發展，已帶領我們進入一個數位學習（e-Learning）的環境，數位學習具備隨時隨地的高取得特性，尤其符合現代社會快速變遷的模式，擺脫傳統教學空間、時間的限制，可營造一個自主的、個人的學習空間，因此，數位學習將是未來網路時代的重要趨勢，並讓全民教育、終身學習的目標，有機會更加具體落實。

數位內容產業所帶來的商機漸為各國所重

視，放眼國內數位學習市場，由於數位學習產業仍處於萌芽階段，各業者的經營規模較小，加上技術、經驗不足等等因素，無法有效地推動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的應用與發展，所幸在數位內容、數位典藏、數位學習等國家型計畫的帶動下，許多學校與企業、組織已普遍開始規劃數位學習的相關課程，數位學習儼然已成為國內教育訓練的趨勢。在知識經濟潮流下政府亦積極推動，我國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中特別將建立數位臺灣列為重大建設，而數位學習即是其中重要的子計畫。希望能創造多元化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知識的流通與人才的培育、擴大數位學習產業經濟規模，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就產業面而言，數位學習產業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數位內容的產製、技術的研發與品牌的建立。目前國內數位學習產業的業者多是跨領域發展，一手包辦軟硬體設施、教材內容及學習服務，因此該產業如何合法取得數位學習所需的教材及技術，其自行研發所得之智慧財產，如何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是該產業生存發展的關鍵因素。從法制面觀之，法律的制定往往不及科技發展的迅速，對於數位學習產業上可能遭遇的著作權議題以及權利保護現行法中並無明確規範，其衍生的法律爭議可能造成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的瓶頸。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針對上述的議題，探討我國推動數位學習產業相關的著作權爭議，並從法制面分析目前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的客觀條件和所遭遇的困境，大致分為「數位學習教材著作權議題」、「數位學習主張合理使用爭議」及「數位學習內容保護之管制」三方面探討，從我國就數位學習相關的著作權規範及最新的法規修正趨勢進行分析檢討，希望平衡數位內容提供者、創作者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並提供數位學習產業業者在面臨變革時如何強化競爭，及因應市場環境各項挑戰的參考建議。

## 2. 數位學習產業之定義與發展

### 2.1 數位學習之定義與概念

e-Learning 這個名詞於 1998 年由美國學者

Jay Cross 首先提出，基本概念係學習者應用數位媒介學習的過程，數位媒介包括網際網路、企業網路、電腦、衛星廣播、錄音錄影、互動電視及光碟等。應用的範圍包括網路化學習、電子化學習、虛擬教室及數位合作。e 是指 electronic equipments and tools，強調以使用電子化設備為學習特色。透過生動活潑、具互動性的方式展現教學模式，掌握即時變動，突破傳統教育的時間與地理限制，形成新興的學習模式及學習管道。

由於數位學習產業剛在發展雛型階段，綜觀各學者對 e-Learning 此名詞的定義仍然尚未完全統一。因此，在對「數位學習」之定義上，本研究將採用數位學習國家型計劃的定義，也就是指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連線或離線的學習活動。與傳統學習方式最大的不同在於數位學習將所有與學習有關的活動，透過網際網路、伺服器、資料庫等資訊技術將傳統學習分散的學習活動透過網路技術加以串連及管理。

## 2.2 數位學習產業之定義

數位學習產業之定義，係利用各類資訊科技進行「學習」的相關產業。數位學習產業的運作流程，分為製作原始「教材」並進行加工，再經由設計規劃成為相關「課程」，最後以系統方式放置於「教學平台」上，透過「整合服務」、「入口網站」及「行銷通路」，提供給學習者使用。

根據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之「數位學習國家型計劃總體規劃書」，指出「數位學習產業涵括數位學習工具（載具及輔具）研發、數位學習網路環境建置、數位教材內容開發、以及數位學習活動的設計等」。而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將我國數位學習產業分為包括解決方案業者與線上教學服務業者兩大類：解決方案業者包含平台工具、專案服務及內容提供業者三個部分，主要以企業訓練、政府部門與教育服務業者為目標客戶；而線上教學服務業者主要以個人為市場，與傳統教育服務方式相輔相成，說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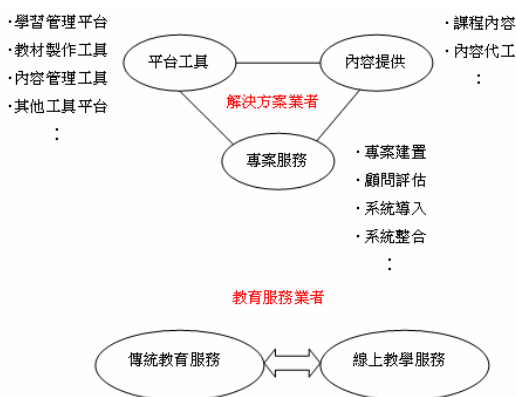


圖 1 數位學習的範疇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3

但目前國內數位學習業者中，除少數業者的定

位十分清楚外，大多數的業者皆有跨足其他區隔，紛紛強調自己是完整解決方案提供者，藉由增加產品範圍以求擴大業務服務。下表就前述我國數位學習產業結構分類進行說明。

表 1 數位學習產業市場結構及區隔

類型	定義
內容提供業者 (Content Provider)	提供數位學習所需要教材內容/套裝軟體，或為客戶量身訂作學習教材。內容可以是自行研發製作，或是其他機構授權使用。
平台工具提供者 (Tool Provider)	平台工具業者提供課程製作、傳送、管理之軟體系統及工具，主要有三類型，分別為提供學習資料管理系統、學習內容管理系統及教材製作工具。
專案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提供與數位學習有關的諮詢、整合服務。如課程代製、提供學習軟體及專門課程服務的建置、諮詢顧問服務等。
線上教學服務者	提供與數位學習有關的經營服務或網站服務，如學習入口網站、企業訓練學習代管等。

資料來源：資策會數位學習技術中心，2004

## 2.3 數位學習產業之發展現況

在歐美地區，歐盟規劃各項數位學習政策協助各會員國發展數位學習產業的基礎建設，包含硬體設備、網路環境、軟體教材內容品質的提升、數位學習標準的建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具體執行措施，目的在奠定良好的數位學習環境以利相關產業未來發展。美國政府則是將數位學習視為表現活用資訊科技的全民運動，不論是政府、產業、學校研究機構皆以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計畫為中心思想。

在亞太地區，日本從 e-Japan 計畫起，全盤就數位學習產業所需的資訊環境、法制規劃為建設，目前學位學習市場主要以高等教育為主，未來趨勢則為企業應用。韓國政府已正式頒布的「數位學習產業發展法」明訂數位學習為核心策略產業，加上企業、政府及教育機構的積極參與，目前已成為亞洲數位學習產業發展排名第一的國家，未來成長不容小覷。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推動數項國家政策計畫皆偏重在數位學習於教育領域的應用，隨著資訊基礎建設逐漸完備，以及企業教育的需求，數位學習市場將具有相當發展潛力。

從國際間各國就數位學習產業的政策觀之，相較於美國與韓國從中央、地方結合產、官、學界多元化進行發展，我國與歐盟、日本及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較為相似，即由政府統籌推動數位學習的相關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設定整體發展方向，為重點

扶植數位學習產業的發展。至於未來是否能妥善整合資源，配合修訂較明確的相關法令，是觀察我國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的重點。

### 3. 數位學習產業之著作權歸屬問題

依我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係著作人基於著作人之資格，為保護其名譽、聲望等人格利益，在法律上所享有之權利，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以及禁止他人損害名譽權三種。「著作財產權」係指著作物具有財產價值的部份，誠如著作權的英文名「Copyright」般，著作財產權正是以「重製權」為重心，其中還有公開傳輸權、散佈權及改作權…等。

然而有關於數位教材之著作權歸屬問題，我們可以分成「著作人之認定」、「僱傭關係的著作權歸屬」及「委外製作的著作權歸屬」三個部份來探討。

#### 一、著作人之認定

在著作人之認定中，原則上以著作權是自然權的觀點出發，將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然而實際創作人需為基於個人創意而為著作之人，並非所有參與完成著作之人均被視為著作人，像是單純的提供勞務，輔助蒐集、整理資料與協助文書作業等…等，都不屬於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人。我國著作權法為因應工商社會對著作利用的需求，在著作人之認定上，訂定了第十一條一項但書，「但契約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也就是說當在受雇環境中完成的獨立著作，將可依約定使實際創作人放棄其著作權。

#### 二、僱傭關係的著作權歸屬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一項)。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僱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第二項)。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也就是說，員工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將因其與公司存有僱傭關係，故著作人格權雖為員工享有，但公司方面可以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我國數位學習發展的現況來看，許多公司及學校在研發數位教材時，為避免日後著作人主張著作人格權，影響其對著作之利用，往往依第十一條一項但書之規定，明定契約約定著作權歸僱用方所有。

#### 三、委外製作的著作權歸屬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一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

有(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在此所指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與前條所提及之僱傭關係完成之著作不同點在於，出資人和從事創作之人屬於平等關係，也就是說受聘人具有個人專業技能，非經由出資人完全的指揮與監督，而依其獨立思考所完成著作之情形。因此，原則上若沒有在契約中特別約定，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皆為受聘人所有，但是為了保護出資人，避免出現出了錢卻什麼都得不到的情形發生，在法條中明訂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然而在數位學習產業中，委外製作教材時，出資人在數位教材的利用上，就需特別注意到十二條三項中所謂的「利用」，僅指出資人之「自行利用」，不可另外授權他人使用，故出資人要採取授權方式使他人應用教材學習時，則需於委外契約中明文約定之。

因著作權之歸屬問題將產生的爭議，實為日後數位學習發展中，不可迴避的重大問題，就實務上來看，避免產生爭議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即是在數位教材編譯前，便先以契約明文約定其著作權之歸屬，如此一來，便可免除日後之爭議，使雙方的權利義務得以有效的落實。

### 4. 現行法規適用於數位學習產業之問題

#### 4.1 數位學習產業之著作權規範

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之保護，並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我國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就數位學習產業相關之著作財產權規範分述如下：

##### 一、重製權與暫時性重製

除了教學者、教育機構或數位學習業者於製作數位教材過程中，將傳統語文、音樂、圖像著作等數位化，可能涉及著作權人的重製權之外，數位學習使用者於學習運作過程無論是瀏覽、傳輸或儲存資訊，亦可能造成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的問題。我國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重製權，依著作權法規定重製行為包括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構成重製的要件還包括(一)著作是否附著於有形之媒介物上，其表現型態須為一般人之感官能感受的內容。(二)著作必須恆久、固定，足以使人感知超過一定時間。(三)重製品能直接或經由機械設備讀取而瞭解其內容。但是網路上傳輸過程中未能符合「固定」要件，可能隨使用者不同之數位化行為，而產生許許多多所謂暫時性重製、儲存之問題。依據著作權法修正後將「重製」定義擴張於「暫時性」之重製；若其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修正後之「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行為，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

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原則上不屬於重製權保護之範圍，無須取得著作人同意，應為合法。至於重製數位學習中電子佈告欄、網頁內容及電子郵件中他人的著作或數位學習者於網路上不同區域的轉載、剪貼、列印、掃描、備份及儲存離線閱讀等行為，並不該當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行為，縱屬使用合法著作之情形，仍須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至於構成違法。

## 二、公開傳輸權與散佈權

依據智財局對於「公開傳輸權」的說明，所有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對公眾所為的傳輸行為，都是屬於公開傳輸權的範圍。由此可知「向公眾」為一要件，其定義為「不特定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因此網路上的傳輸行為亦應適用公開傳輸的準則，包括：同時對多數特定人傳輸他人的著作、將他人的著作張貼於留言版、討論區等，都是屬於公開傳輸權所保護的範圍。所以當數位學習的提供者重製別人的著作，放置於網站上提供數位學習者瀏覽、播放或聆聽，除了要取得重製的授權外，還要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否則會造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至於，散佈權又稱為發行權，是指著作財產權人專有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使之在市場上交易或流通的權利。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散佈權之客體及適用限於「有體物」之散布，由於數位學習內容係為無形傳輸，事實上不涉及有體物之所有權移轉，故應屬於公開傳輸權之規範範圍。除非數位學習者將數位教材以光碟或儲存於其他硬體的形式於市場上販售或出租時，才有侵害著作權人散佈權之虞。

## 4.2 數位學習產業之合理使用原則

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要件為限於「為學校授課需要」，因此只要係實現教育計劃，而對學生所為授課過程之使用，均包含在內。但有關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主體以「教育機構」為限，除依法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構外，並不包括私人經營之補習班；然而目前國內數位學習教學現況，除學校等機構辦理外，大多屬於私人企業或政府機關於網路上開辦的數位學習課程，並不適用教育利用的規定。

在利用目的部分，我國現行法及實務見解就合理使用著作利用的判斷標準皆限於「非營利性目的」，對於目前數位學習活動，除非是傳統教育機關教學模式下，將教材數位化供學生利用之情形，可歸類為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對一般私人數位學習業者及企業營利性質的數位學習而言，是否可主張相關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仍有疑義。因此，現行法下，似乎沒有完整數位學習者主張合理使用的空

間。

另外，「數位學習者」所為的著作利用行為，似乎亦無法依現行法規定主張合理使用，恐對於數位學習者進行數位學習活動有所侷限。由此觀之，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之規範，並不能提供數位學習產業完善的法制空間，若為使數位學習產業蓬勃發展，現行法教育合理使用的客體限制似乎有調整之必要。

除此之外，教材所能主張合理使用著作的比例為何，著作權法規定之「在合理範圍內」，應依「著作之性質」及「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為整體綜合判斷，我國實務上並無明文規定一定之比例限制。即使數位學習內容提供者依規定之著作利用的質量、比例進行重製或公開傳輸，仍無法控管使用者端，是否下載重製全部的數位教材，而失去原判斷標準的精確性。本研究認為因應數位學習可能造成難以適用一般合理使用的比例問題，建議主管機關匯集各方意見，酌情參考國際上立法標準，重新擬定判斷合理使用比例及利用行為之教育目的的參考標準。

## 5. 數位學習產業之科技保護措施

### 5.1 「科技保護措施」概念介紹

所謂「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財產權人為避免其著作遭人擅自侵入，進而利用，而採取的防護措施。這種防護措施，可能是一種設備、一組器材、在機器上加裝的某個零件、一種鎖碼的技術、一組序號或者一個密碼，甚至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科技方法。不論這個措施所採用的方法是什麼，只要能夠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別人進入去侵入而接觸著作，或利用著作，都是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科技保護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在於保護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期望藉由此措施之施行與立法規範，賦與著作權人較高的保障，進而能夠促進科技與數位產業之創新發展。

近年來許多國家相繼制定有關科技保護措施相關條文，期望能藉以保護權利人之財產權，進而有效地促進科技創新與發展，我國方面則是因長期以來於智慧財產權之立法與執行狀況不佳，在2001年時，遭受到美國施以特別三〇一條款之貿易制裁壓力，隨後才於2004年9月著作權修法時，增訂了「防盜拷措施」之定義及保護機制。

### 5.2 我國立法之「防盜拷措施」介紹

#### 一、防盜拷措施之定義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在此所指的「防盜拷措施」，



包括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access)或「利用」(copy)著作之措施。所謂「進入」著作，意思係指「使用、收聽、收看、閱覽」著作之行為；所謂「利用」著作，則是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中所訂定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再者，此法修正理由中提及所謂防盜拷措施，必須是積極、有效之措施，始足當之。又所謂積極、有效之防盜拷措施，係指在該措施之正常應用上，即能產生保護之功能，例如：採行某一保護措施後，必須在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下，輸入一定之資訊或採行一定之程序，始能以人類之感官知覺某著作之內容，或利用該著作，藉此達到保護之目的。

#### 二、違反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態樣

有關於違反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態樣，在著作權法中將其分為「直接規避接觸控制(access controls)措施之行為」與「準備行為」二種類別。

有關於直接規避接觸控制措施之行為，由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法規中所謂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包括將已鎖碼(encrypt)者予以解碼(decrypt)、將已混波(scramble)者予以解波(descramble)，或於網際網路上，破解權利人所採行之註冊制度及其他使原來有效之防盜拷措施歸於無效之規避行為。在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則是針對違反防盜拷措施之準備行為進行規範。

#### 三、防盜拷措施規範之排除

在著作權法中也有針對「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訂定了除外條款，也就是說，只要符合了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中所列舉出之「1.為維護國家安全者，2.中央或地方所為者，…，8.為進行還原工程者，9.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九項情形時，即得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之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加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亦得製造、輸入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或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等行為。

#### 四、防盜拷措施之罰責

在著作權法中，針對違反防盜拷措施，明定了民事及刑事兩種罰責。民事責任的部份，是由該法第九十條之三規定：「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刑事責任則是由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4.3 防盜拷措施之爭議

有關防盜拷措施這種「科技保護措施」的概念，在各國立法上常常引發討論與爭議，然而其爭議點往往在於可能會造成阻礙競爭之情形，與著作合理使用之範疇問題。

在有關阻礙競爭的說法上，是擔心有業者可能利用在商品上加入相關保護機制的同時，進而加入排除其它競爭者商品之阻礙限制，如此一來將會使商品間之相容性受到影響，產生出了阻礙競爭與妨害創新的可能。

然而有關著作合理使用範疇的問題，則是有觀點提出說科技保護措施之使用，可能會形成過度保護之情形，使得合理使用原則之範疇限縮。一般而言，判定合理使用原則之範疇，將需考慮下列四點：(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然而本文認為，合理使用原則範疇之界定，是經由公眾利益與著作權人權益間之拉扯，其目的在於當使用人出現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時，可利用合理使用原則來主張阻卻違法，進而限制著作權人之權益；加上科技保護措施應屬一種額外的保護機制，並非新的權利，所以在主張合理使用原則上面，不應受到科技保護措施之相關立法所影響。

### 6.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根據各章節的結論整理，包括各國數位學習產業現況發展策略及相關法規限制，為因應數位學習產業市場的供給與需求，就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從產業面及法制面提出以下建議：

#### 一、產業面

數位學習產業與其他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所面臨的困境之一，即是我國著作權法規之嚴格設限及部份模糊不明的定義。由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仍有修正的空間，在此之前為避免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造成違法，提供數位學習的業者及使用者，必須透過熟悉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嚴格自律並保障自己的權利。對於數位學習業者為保護數位學習內容的著作權，禁止或限制他人未經授權擅自進入或利用，建議業者採取必要的著作權保護措施以保障自身權益；對於不肖之徒以移除、解碼或提供免費下載的破解程式來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人亦得依法主張民事救濟。本研究亦建議數位學習業者與消費者訂立內容提供授權契約或會員制契約，以明確認知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關係，避免損害雙方權益。

#### 二、法制面

著作權立法理由除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外，仍有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由於數位學習產業具有利用資訊科技傳達知識及教育之目的，因此，政府於當前推動數位學習產業

發展之際，應針對前述數位學習業者之合理使用法制障礙，應考量協調法律、政府、業者、個人的權利配置，配合適度的法制鬆綁，提供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的健全法制環境。

本研究建議就著作利用目的部分，主管機關應排除以營利及非營利的二分法判斷標準，適度放寬法規限制的範圍。對於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主體部分，亦建議擴張其範圍將「數位學習者」納入教育目的利用規範中，或嚴格限制為正式修課取得學分、學位或專業認證之數位學習者。另外，也建議放寬編製數位教材的限制，以提供學習者更豐富多元的數位學習內容。唯避免業者主張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無限上綱，應增訂「合理使用比例」限制或著作利用「支付使用報酬」之規定，從整體考量對權利人經濟利益上所造成的損害提供補償金制度。

數位時代裡知識與技術是提高附加價值的關鍵要素，想在全球化競爭中取得優勢，必須具備隨時累積、終身學習的能力，我國在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產業的策略中不遺餘力投入各項資源，然而對於數位學習產業可能面對的著作權爭議，現行法制環境卻仍停留在對傳統教學模式的規範，面對各國紛紛因應數位學習調整訂定合宜的法制，我國政府也應儘速修正現行著作權法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 參考文獻

- [1] 吳上晃。2002。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程碩士論文。新竹。
- [2] 吳尚昆。2001。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與個人使用。書苑季刊。第49期。頁38-頁52。
- [3] 林煜程。2002。數位內容著作權管理之研究以線上學習(e-learning)為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4] 陳佳菁。2005。數位學習產業著作權爭議與法制因應-以美國及我國法規範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5] 陳帝利。2005。論科技保護措施與線上授權契約-以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為中心。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 [6] 曾威霖。2002。數位學習創新事業資源演變歷程探討。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7] 楊宏文。2003。數位學習產業之營運矩陣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論文。桃園。
- [8] 劉秋絹。2003。網路上著作權及其刑事責任之探討。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9] 賴文智。2002。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計畫期末報告。
- [10] 賴文智。2003。數位著作權法。翰蘆出版。台北。
- [11] 賴文智。2004。資訊時代的著作權保護與限制-以公開傳輸權為主。資訊通信法律論文精選。
- [12]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2003。亞洲主要國家數位學習相關法制研究報告。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
- [13]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2003。各國數位學習產業推動政策研究報告。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
- [14]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2003。日本數位學習產業現況報告。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
- [15]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2003。中國大陸數位學習市場研究報告。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
- [16]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2004。由美國市場看企業數位學習未來應用趨勢。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
- [17]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2004。我國、韓國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現況分析報告。數位學習產業推動發展計畫。
- [18] Jason Sheets, "Copyright Use and Excuse on the Internet," 24 colum.-VLA J.L. & Arts 1, 9, 2000.
- [19] Kamiel J. Koelman and Natali Helberger, "Protec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Copyrigh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2000.
- [20] Kristine H. Hutchinson, The Teach Act: Copyright Law and online Education, 78 N.Y.U.L., December 2003.
- [21] Roberta Rosenthal Kwall, Copyright Issues in Online Courses: Ownership, Authorship and Conflict, Santa Clara Computer, December 2001.
- [22] Internet Time Group ,  
<http://www.internettime.com/blog/>
- [23] iThome online , <http://www.ithome.com.tw>
- [24] U.S Copyright Office , <http://www.copyright.gov/>
- [25] 資訊情報中心 , <http://www.find.org.tw/>
- [26] 陳雅君、黃雅慧，網路著作權與隱私權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7/27-09.htm>
- [27] 經濟部工業局 , <http://www.moeaidb.gov.tw>
- [2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available at: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920326/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doc](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920326/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doc)
- [29]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 <http://law.moj.gov.tw/>
- [30] 歐盟數位學習官方網站 ,  
<http://elearningeuropa.info/>
- [31]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網站 ,  
<http://www.is-law.com/>
- [32] 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 ,  
<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
- [33]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 ,  
<http://elnp.ncu.edu.tw>
- [34] 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網站 ,  
<http://www.epark.org.tw>